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